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88 號

聯絡人：薛瞬傑

聯絡電話：(07) 6955298-266

傳 真：(07) 695-5627

電子郵件：jay@mail.mirdc.org.tw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01)第 03026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檢送「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1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事宜，敬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踴躍申請。

說明：

- 一、目前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已具雛型，為使資源更為聚焦並滿足整體產業發展缺口及加速成型，以促使台灣成為國際醫療器材產業研發與製造重鎮，本計畫辦公室特公開徵求「產品技術開發或研發平台建置計畫」。
- 二、本次公開徵求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1)年 4 月 16 日止，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計畫辦公室入口網站(<http://www.ksmd.org.tw>)查詢下載。有意申請者，請於即日起至本(101)年 4 月 16 日之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並依各計畫徵求事宜規定之申請書份數寄至指定收件地點，以完成申請作業。
- 四、本辦公室訂於本(101)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20 假台北福華文教會館 101 會議室與下午 15:20 高雄園區管理局 201 會議室舉辦「101 年度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計畫徵求說明會」，檢附議程乙份，請轉知所屬報名參加。聯絡人：陳威任先生(聯絡電話：07-6955298 分機 268)。

研究發展處



11/11/22

正本：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各大專院校

副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計畫辦公室

- 一、已將報登錄手續及件公告系統(附見)
- 二、掌握申請機構需存南部科學工業園
廠商，或限期前完成核准為科學業
及完成申請登記。學研機構需存
整合計畫之方准申請單位，不得
單由申請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
- 三、博覽會及存，並對印了科院
轉知的展期明延城及師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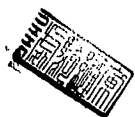
約用請知杏
組

組長林添添

教授兼研發
長尹邦嚴

專門技術人員
楊

11/10/22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徵求說明會

目前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已具雛型，為使資源更為聚焦並滿足整體產業發展缺口及加速成型，以促使台灣成為國際醫療器材產業研發與製造重鎮，本計畫辦公室特公開徵求「產品技術開發或研發平台建置計畫」

公開徵求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1)年4月16日止，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101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有關計畫申請相關資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計畫辦公室入口網站(<http://www.ksmd.org.tw>)查詢下載。

有意申請者，請於即日至本(101)年4月16日之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並依各計畫徵求事宜規定之申請書份數寄至指定收件地點，以完成申請作業。

- 主辦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時間：101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 10:30~12:00
- 地點：台北福華文教會館 101 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台北場

時 程	議 程	主 講 人
10:20-10:30	報到	
10:30~10:40	長官貴賓致詞	南科長官
10:40-11:10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會	計畫辦公室
11:10~12:00	Q & A	南科長官 計畫辦公室

報名辦法

◎ 費用：免費參加

◎ 報名方式：1. 請填具所附之報名表格後回傳

m961152@mail.mirdc.org.tw

2. 聯絡人: (07)695-5298 轉 268 陳先生



- 主辦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時間：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 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一期標準廠房 201 會議室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86 號 2F)

高雄場

時 程	議 程	主 講 人
15:20-15:30	報到	
15:30~15:40	長官貴賓致詞	南科長官
15:40-16:10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會	計畫辦公室
16:10~17:00	Q & A	南科長官 計畫辦公室

報名表

*姓 名	職 稱	*E-mail	
*公司(單位)名稱			
公司(單位)住址			
*報名場次	☐ 台北場 ☐ 高雄場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想要知道的問題			

有*記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98年4月13日南投字第0980008703號函訂定
101年1月30日南投字第1010002251號函修訂

一、為推動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量能，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並建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能量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發展產業創新聚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為執行機關。計畫實施區域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

三、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經費來源由執行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四、本要點之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定義如次：

（一）申請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2. 已核准並進駐南科內完成工廠登記之公司且無積欠管理費及租金者。但如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於補助計畫通過時，需取得銀行保證書方得辦理簽約。

（二）學研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其他部會署認可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指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者。

學研機構分項計畫主持人，資格需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四）分項計畫：

指為執行整合型計畫所需項下之各計畫。

學研機構僅得為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申請單位，不得單獨申請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

✓ 五、本要點補助計畫範圍包含牙科設備系統、骨科醫材、醫療美容器材或設備、影像與微創及其它具潛力之生技醫療器材產品技術開發等領域。

六、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所需，委託具行政或技術實務經驗之單位成立計畫辦公室，辦理下列行政或審查作業：

(一) 產業人才培訓

(二) 研發平臺建置及產業輔導

(三) 研發補助計畫管控作業：

1. 辦理計畫書文件、申請機構資格、財務狀況審查及各補助計畫管控作業。

2. 組成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審會)，並分案辦理技術審查作業。

3. 辦理補助計畫變更申請審查作業。

4. 提送補助計畫申請案送執行機關審核。

(四)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行政作業。

技審會依分項領域設置技術審查委員若干名，由計畫辦公室推薦政府機關、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適當人選擔任之。

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之所需，委託成立各種性質之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之相關執行作業。

七、執行機關應就計畫辦公室提送之補助計畫申請案，召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為下列之決議：

(一) 補助計畫申請案之核准。

(二) 補助額度之核准。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委會召集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擔任，並得設置副召集人一至二名，委員若干名，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另審委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執行機關名義行之。

八、補助計畫依下列程序審核：

(一) 初審：計畫辦公室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後，應先辦理計畫書文件、申請機構資格及財務狀況審查作業，再分案函轉所屬分項領域技術審查委員並指定委員一名為主審委員。主審委員應會同協審委員一名及外聘專家學者若干名，辦理下列審查作業：

1. 申請機構執行計畫之技術能力。

2. 補助計畫執行方式。

3. 申請補助額度。

4. 補助計畫可行性。

5. 產業價值。

(二) 審委會複審：前款初審結果經計畫辦公室交付執行機關，由執行機關召開審委會決議，並要求計畫辦公室到場簡報；必要時亦得要求各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三) 核准及退件：經審委會決議通過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發函通知申請

機構辦理簽約程序。

申請機構若未通過計畫補助，得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發還申請文件，執行機關及計畫辦公室各得保留一份，其餘發還。

九、受執行機關委託成立計畫辦公室之單位辦理審查作業時，初審之主審委員、協審委員及技審會成員涉及該補助計畫者均應依國科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迴避審查。

有前項情形時，該計畫之審查及行政作業由執行機關辦理。

另受執行機關委託辦理補助計畫管控作業審查及行政作業之單位不得申請計畫補助（含分項計畫）。

十、補助計畫種類區分如下：

申請機構得依本要點申請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

個別型計畫指為產業發展之技術或知識，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可帶動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屬於高風險、高創新、高附加價值或需長期研發之計畫。

整合型計畫指為增進產品開發之應用性，並發揮產學研醫合作開發之精神，由申請機構主導，並結合其他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

十一、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申請機構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申請機構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國科會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項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十二、補助額度如下：

個別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不得逾三年，申請補助額度每年以新臺幣壹仟五百萬元（含）為上限，三年補助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千萬元。

整合型計畫申請執行期限不得逾三年，申請補助額度每年以新臺幣貳仟五百萬元（含）為上限，三年補助總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千萬元。

✓ 申請年度總補助經費以申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整合型計畫中各學研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補助款百分之十。

結案時，各學研機構補助款，得於原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不受前項比例限制，若有剩餘款項則須繳回執行機關。

補助之經費包括申請機構補助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總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均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因計畫執行需要，經執行機關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經展延者，次一年度延續性計畫延後一季執行。

執行期限逾一年之計畫，其補助款採逐年核定、逐年簽約。

✓ 十三、申請機構主導申請及執行計畫以一件為原則。為加速聚落形成，南科內之申請機構得另參與南科外申請機構申請及執行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且以一件為限；申請及執行整合型分項計畫之學研機構之分項計畫主持人以二件為上限。

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十四、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得依下列項目編列計畫經費：

1. 人事費用：

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屬之。學研機構皆不得聘任專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2. 耗材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

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二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儀器設備攤銷費：

儀器設備攤銷金額每年以設備現值總價百分之二十計算，並以不超過該年度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學研機構不得編列儀器設備攤銷費。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相關費用均屬之（含轉委託及技術移轉等）

5. 行政管理費：

學研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不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上限。

計畫得編列項目與經費編列之上限，以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訂之。

申請機構補助款以人事費、耗材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為限，且以核銷人事費為優先，其餘補助款部分方由耗材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項下核銷；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耗材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其餘經費項目含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或原材料費、儀器設備攤銷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得編列為自籌款。自籌款項目以前項列舉項目項下為限。

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申請機構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申請機構應於計畫辦公室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詳繕補助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二份及電子檔，函送計畫辦公室並副知執行機關。補助計畫申請書之格式及內容由計畫辦公室報請執行機關同意。補助計畫申請書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營運概況（含申請機構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者以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代替），學研機構免附。
- （二）預計開發新設備技術之說明、風險及對策、及執行期程。
- （三）補助計畫總經費明細、計畫預計進度（含各年度預定執行進度、經費）及執行項目。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
- （五）申請機構屆至申請日前五年之專利著作或技術報告一至五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整合型計畫之產學合作相關文件(包含變更、中止合作對象時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規範文件及各合作單位配合款出資比說明等)。

(七) 申請機構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本計畫未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補助及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八)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九) 技術(智財)移轉或專利授權之相關文件(包含受委託單位、工作項目、或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十) 轉委託之相關文件(包含受轉委託單位、工作項目、經費，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等；另受轉委託單位以本要點所稱學研機構為限)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需於計畫書內分開填列計畫期中及期末查核之技術指標或產品規格。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機構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十六、簽約及撥款程序如下：

- (一) 簽約：申請機構應於接獲簽約通知函起一個月內檢具契約書至少一式八份，由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函轉執行機關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經執行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補助計畫應予註銷。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前揭契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執行機關定之。
- (二) 撥款：契約書由執行機關抽存六份，餘由申請機構自存，執行機關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撥付補助款。

十七、補助款依下列原則撥付：

- (一) 補助款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撥付。申請機構須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及收據或發票依限函送計畫辦公室，由計畫辦公室函轉執行機關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二) 補助計畫各年度補助款撥付期程：

1. 第一期款：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第一期款於簽約後，申請機構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撥付當年度補助款，其中申請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學研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計畫當年度執行進度達當年度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且完成期中指標，由申請機構檢附期中報告書經實地查訪合格後，學研機構得檢據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申請機構為百分三十。執行機關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

3. 第三期款於申請機構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經實地查訪驗收合格且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提送本期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執行機關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撥付當年度補助款百分之四十予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應於每半年提送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並轉執行機關備查。整合型計畫由申請機構彙整學研機構資料統一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轉執行機關備查。

已核准並進駐南科內完成工廠登記且無積欠管理費及租金，但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申請機構，撥款方式由執行機關以契約另訂之。

- (三) 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依「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請機構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執行機關、審計機關、計畫辦公室或委託會計師得隨時查核補助款專戶，申請機構不得拒絕。

申請機構於計畫核准後如有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有退票紀錄之財務狀況不佳情況，致無法完成計畫之虞時，執行機關得於撥付補助款前依約要求申請機構提出銀行保證書，申請機構不得拒絕。

各計畫執行期限展延之申請及違約之處理，均按各補助計畫契約書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申請機構受執行機關追蹤考核，並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定期報告：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內，計畫辦公室應要求申請機構於每半年提送該計畫當年度執行進度報告及經費(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使用明

細表，提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二) 實地查核：計畫辦公室及技審會派員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執行機關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申請機構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查核次數以每年至少二次為原則，必要時查核小組得不定期查核。

二十、整合型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分項計畫單位退出或加入之情事者，申請機構應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共同申請單位中途退出或加入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知計畫辦公室及執行機關。前項計畫執行期間，共同申請單位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共同申請單位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共同申請單位中途退出者，亦同。

因有共同申請單位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申請機構得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執行機關同意註銷計畫；執行機關亦得要求計畫執行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

計畫執行期間內，計畫主持人離職者，該計畫保留於原單位執行，原單位應指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亦同。

二十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款及自籌款使用於核定計畫以外之其他用途。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補助計畫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不得報銷，並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時，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經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二十二、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技審會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執行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該申請機構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一) 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 受追蹤考核發現申請機構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訪查小組。
- (三) 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二十三、計畫執行完成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

- (一) 提交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申請機構應自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彙整學研機構之研究成果報告六份，連同財務決算資料，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查後轉請執行機關備查。

- (二) 結案驗收查訪：計畫辦公室及技審會組成驗收查訪小組，得邀請執行機關會同進行實地驗收查訪計畫成果，倘經驗收查訪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執行機關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整合型計畫經查訪小組進行實地驗收，倘僅申請機構或學研機構任一方達成計畫成果，該完成驗收之一方得辦理結案或請領第三期款。未完成驗收一方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整合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申請機構申請終止合約，由查訪小組進

行實地查訪計畫執行現況並止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則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另學研機構得依查訪小組查訪結果，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未執行部分則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 結清專戶：申請機構於查訪當日，應備妥相關結案資料以便查核。申請機構須於補助款尾款撥付後結清補助款專戶並將結餘款及計畫執行期間所生孳息繳回執行機關；惟實施校務基金之公立大專院校得不繳回孳息。

(四) 成果發表：執行機關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二十四、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歸屬於申請機構或由申請機構及共同申請機構商議約定之。申請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另計畫成果或內容須遵守「科技資料保密要點」、「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二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計畫成果報告者，執行機關得不再核給該申請機構有關其他計畫之補助。

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要點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計畫辦公室得報請執行機關同意，依情節輕重酌予降低補助額度。

二十六、申請機構非經執行機關專案核准，計畫開發之設備技術於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設備技術移轉（含專利授權）至臺灣地區境外。

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除得終止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額度外，並得不再受理該申請機構補助計畫之申請。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補助契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所申請之補助計畫，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